

深圳市幸福慈善基金会
审计报告
2024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业务活动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财务报表附注	7-12
三、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机密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5]00084号

深圳市幸福慈善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幸福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文）、《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编制贵基金会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状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状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支出及有关编制说明不存在由于舞弊和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4）恰当界定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和管理费用的具体范围。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幸福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2,640.87	39,109.11
短期投资	2	4,500,000.00	3,800,000.00
应收款项		2,366.70	2,415.61
预付账款		-	-
存货		-	-
待摊费用		-	-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555,007.57	3,841,524.7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	3,599.00	3,599.00
减：累计折旧	3	3,418.92	3,418.92
固定资产净值	3	180.08	180.08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	-
文物文化资产		-	-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180.08	180.0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	-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	-
资产总计		4,555,187.65	3,841,704.80

单位负责人：曾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幸福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款项		-	-
应付工资		26,600.00	47,600.00
应交税金		-	66.99
预收账款		-	-
预提费用		-	-
预计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6,600.00	47,666.9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长期应付款			-
其他长期负债			-
长期负债合计		-	-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	-
负债合计		26,600.00	47,666.99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	2,269,667.97	2,002,228.18
限定性净资产	5	2,258,919.68	1,791,809.63
净资产合计		4,528,587.65	3,794,037.8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555,187.65	3,841,704.8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幸福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630,243.59	467,110.05	2,097,353.64	1,206,177.57	42,730.00	1,248,907.57
会费收入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	-	-
投资收益	2	169,887.77	-	169,887.77	931.34	-	931.34
其他收入	3	379.95	-	379.95	8,161.92	-	8,161.92
收入合计		1,800,511.31	467,110.05	2,267,621.36	1,215,270.83	42,730.00	1,258,000.83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4	1,444,391.08	-	1,444,391.08	1,195,580.92	-	1,195,580.92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4	1,444,391.08	-	1,444,391.08	1,195,580.92	-	1,195,580.92
会员服务成本		-	-	-	-	-	-
提供服务成本		-	-	-	-	-	-
销售商品成本		-	-	-	-	-	-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	-	-	-	-	-
（二）管理费用	5	88,026.44	-	88,026.44	59,123.61	-	59,123.61
（三）筹资费用		-	-	-	-	-	-
（四）其他费用	6	654.00	-	654.00	527.50	-	527.50
费用合计		1,533,071.52	-	1,533,071.52	1,255,232.03	-	1,255,232.0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67,439.79	467,110.05	734,549.84	-39,961.20	42,730.00	2,768.8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幸福壹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090,914.38	1,244,482.79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95	8,161.92
业务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294.33	1,252,644.7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187,931.26	878,247.7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331,963.14	309,734.0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5.94	17,646.61
业务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650.34	1,205,628.4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643.99	47,01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80,000.00	1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887.77	931.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9,887.77	180,931.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80,000.00	3,9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0,000.00	3,98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112.23	-3,799,06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1.76	-3,752,052.3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幸福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幸福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2014年8月8日成立，注册资金：人民币2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3119342653，基金会类型：非公募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曾庆华，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1801。

本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

业务范围：1. 关爱和扶持弱势群体；2. 资助学校建设、改善教学设施项目等助学公益事业。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照取得资产当日的市场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本民间非营利组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本民间非营利组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社会团体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8. 应收款项

本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民间非营利组织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年末除对确信可以完全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证据表明已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加大计提比例直至全额计提坏账外，均按应收款项各级账龄的余额和下列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15%
3年以上	50%—100%

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9.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社会团体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社会团体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和收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10%	5	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	31.67%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使用后，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13.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本单位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2）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合同的受益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

（3）年末本单位对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社会团体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5.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6.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7.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2) 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属于交换交易，取得的相关收入应当记入“提供服务收入”等收入类科目。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8.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1) 本单位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以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2) 本单位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52,640.87	39,109.11
合计	52,640.87	39,109.11



2、短期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理财产品	4,500,000.00	-	4,500,000.00	3,800,000.00	-	3,8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	4,500,000.00	3,800,000.00	-	3,800,000.00

3、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设备	3,599.00	-	-	3,599.00
合计	3,599.00	-	-	3,599.0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设备	3,418.92	-	-	3,418.92
合计	3,418.92	-	-	3,418.92
固定资产净额	期初数			期末数
电子设备	180.08			180.08
合计	180.08			180.08

4、非限定性净资产

(1) 出资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所占比例 (%)
深圳市茜施尔服装有限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60.00%
深圳市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	-	400,000.00	20.00%
深圳市吉之礼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15.00%
深圳市悦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	-	-	2,000,000.00	100.00%

(2) 经营结余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所占比例 (%)
历年结余	2,228.18	1,800,511.31	1,533,071.52	269,667.97	100.00%
合计	2,228.18	1,800,511.31	1,533,071.52	269,667.97	100.00%

5、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所占比例 (%)
限定性净资产	1,791,809.63	467,110.05	-	2,258,919.68	100.00%
合计	1,791,809.63	467,110.05	-	2,258,919.68	100.00%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捐赠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收入	1,630,243.59	1,206,177.57
限定性收入	467,110.05	42,730.00
合 计	2,097,353.64	1,248,907.57

2、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169,887.77	931.34
合 计	169,887.77	931.34



3、其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79.95	8,161.92
合 计	379.95	8,161.92

4、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幸福在身边	1,037,302.44	835,194.92
悦读童年	50,528.10	77,018.85
乡村护老助贫	200,000.00	200,000.00
儿童教育资助	28,383.99	49,884.39
幸福星火	23,676.55	9,723.91
童爱家园	-	23,758.85
幸福景洪助学	104,500.00	-
合 计	1,444,391.08	1,195,580.92

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6,000.00	43,980.00
福利费	-	393.00
服务费	9,999.00	-
审计费	8,000.00	4,000.00
会员费	1,888.00	4,617.00
办公费	6,551.64	5,413.61
物料费	-	720.00
快递费	587.80	-
第三方鼓励金	15,000.00	-
合 计	88,026.44	59,123.61

6、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账户管理费/手续费	654.00	527.50
合 计	654.00	527.50

(三) 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现金流量表项目	金额
1、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95
2、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5.94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六、或有事项

本基金会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会没有需要以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深圳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6日

